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1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世月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業務侵占等案件（115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），
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於民國115年9月14日上午行準備程序，
被告李世月之選任辯護人就被告未能出庭向法官說明稱：因
被告目前居住花蓮，路途遙遠，且需照顧病重的配偶，不克
前來，準備程序由律師協助，被告為自首，且於偵查中為認
罪表示，就來日的審理程序是否可以安排以遠距方式，讓被
告在花蓮地院出庭等詞，未料，法官於徵詢蒞庭檢察官意見
後，卻表示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法拘
提」，法官於命拘提之處置，於程序上有嚴重偏頗之情狀，
係故意为難被告，已構成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之迴避事
由，為此聲請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選任辯護人陳崇善律師（下稱被告辯護人）聲
請法官迴避部分：

按「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」；「當
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
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，足認其
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條、第18條分
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辯護人既非本案之當事人，揆諸前揭

說明，即無權以自身名義聲請法官迴避，且此部分違誤無從補正，是被告辯護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即被告李世月（下稱被告）聲請法官迴避部分：

(一)按當事人遇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得聲請法官迴避；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釋明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、第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稱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」，係指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、恩怨等關係，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而言，一般係以通常的人所具有的客觀、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是否能為公平的裁判，足以產生懷疑，作為判斷標準，而非僅依當事人片面、主觀作判斷，具體而言，若僅以己意揣測，或對法官訊問方式不滿，尚不得據為聲請迴避的理由。至於訴訟上的指揮，乃專屬於法院的職權，當事人的主張、聲請，祇供法院判斷參考，不生法院不採納其主張或否准其聲請，即謂有偏頗之虞，並進而以此憑為聲請法官迴避的依據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次按審判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被告不到庭者，不得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8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被告於審判期日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有到庭接受審判之義務；又司法院所制訂之「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」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89條第5項規定就適用同法第177條之對未到庭之證人進行遠距訊問所定，嗣為擴大適用範圍，再訂有「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」，惟有關被告審判程序均不在適用之範圍。

(三)經查，本院115年度金重訴字5號被告被訴業務侵占等案件於115年9月14日上午10時30分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當日並未到庭，係由被告辯護人到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被告辯護人雖為被告陳明上開無法到庭之事由，惟承辦法官為使審判程序順利進行，乃基於其訴訟指揮，訂期行準備程序，而就被告由被告辯護人代其提出之請假聲請是否准許，及訴訟進行之拘提與否，均核屬於承辦法官之職權行

01 使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不能以承辦法官認被告經合法
02 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而有拘提之必要，作為足生不公平
03 裁判之依據。至聲請意旨所提及就被告日後的審理程序是否
04 可安排以遠距方式為之等詞，惟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
05 要點適用範圍之列不包含被告審判程序，此見該要點即可知
06 悉。是被告主張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所執各該事由，均
07 為承辦法官基於訴訟上之指揮，而專屬於法院之職權，其猶
08 執前詞聲請法官迴避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所定要
09 件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

13 法 官 吳佩真

14 法 官 楊舒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7 書記官 許淳翔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